

附錄 1-3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020082231A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9799C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900140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；第 2 條條文之附表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20007918C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、6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034222B 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、10 條條文；第 2 條條文之附表；第 2 條條文之附表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（如附表）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醫院、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。但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，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，並由教師協助實施。
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，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。
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，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；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；專科以上學校，由學校定之。
-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作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，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亦同。
-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
- 第 六 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。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
- 第 七 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- 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
- 第 八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